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环核审〔2024〕19号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高线厂）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高线厂）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报批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高线厂）110KV 输电线路工程，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。工程建设规模：输电线路工程起于黑石 330KV 变，至于兰鑫厂，架空线路 13.2km，导线型号 JL3/G1A-300/40 钢芯铝绞线，新建铁塔共计 50 基，其中，双回路直线塔 27 基，转角塔 23 基（其中终端塔 5 基）；110KV 扩间隔工程在黑石川 330KV 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回。项目总投资 104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.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66%。该工程实施可能对电磁环境、生态环境、噪声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

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工程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要求。

(二)线路运行期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线路应尽量远离城镇规划区、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，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、档距加大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，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，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。

(三)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报告书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该项目竣工

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（三）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10月24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
兰州科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